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框架協議 之補充協議 及(2)經修訂全年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4月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框架協議。

考慮到2023年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對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需求預計增加，於2023年5月19日，(i)江蘇中能及內蒙古鑫元(作為賣方)；及(ii)弘元綠色能源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單數量。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單數量將由原最低訂單數量1.6萬噸增加至經修訂最低訂單數量5.53萬噸，因此，2023年的年度上限也將由人民幣3,5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415,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單數量增加，將超過原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應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原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構成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的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弘元綠色能源為內蒙古鑫元的主要股東，而弘元新材料為弘元綠色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考慮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不時就銷售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外交易。由於(i)採購框架協議外交易；及(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然而，由於(i)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4月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框架協議。

考慮到2023年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對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需求預計增加，於2023年5月19日，(i)江蘇中能及內蒙古鑫元(作為賣方)；及(ii)弘元綠色能源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單數量。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及內蒙古鑫元(作為賣方)
- (2) 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弘元綠色能源為內蒙古鑫元的主要股東，而弘元新材料為弘元綠色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單數量將由原最低訂單數量1.6萬噸增加至經修訂最低訂單數量5.53萬噸(即增加3.93萬噸)。因此，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相關期間的年度最低訂單數量如下：

相關期間	多晶硅料及 顆粒硅 原最低訂單數量	因補充協議增加 的最低訂單數量	多晶硅料及 顆粒硅經修訂 最低訂單數量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少於3.35萬噸	零	不少於3.35萬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不少於1.6萬噸	3.93萬噸	不少於5.53萬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不少於1.6萬噸	零	不少於1.6萬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不少於1.6萬噸	零	不少於1.6萬噸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不少於1.6萬噸	零	不少於1.6萬噸
合計：	不少於9.75萬噸		不少於13.68萬噸

根據補充協議，內蒙古鑫元亦被指定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賣方。

除上述修訂外，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江蘇中能（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買方出售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520,000,000元將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9,415,000,000元（即增加人民幣5,895,000,000元）。因此，於相關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期間	原年度上限	因補充協議增加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人民幣 5,895,000,000元	人民幣 9,415,000,000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零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零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零	人民幣 3,52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ii)於本公告日期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市價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可能價格變動及估計價格趨勢；(iii)採購框架協議外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月公告)；及(iv)於2023年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對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需求預計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月公告。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最低訂單數量因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的需求預計增加而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銷售增長。

董事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有助加強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穩定銷售，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作為領先的高效太陽能材料研發及製造商之一，專注於綠色發展及改善居住環境)。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預計將穩定本公司在多晶硅料及顆粒硅方面的客戶需求及收入，有助於本集團推動光伏行業深度控碳及減排，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內蒙古鑫元

內蒙古鑫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江蘇中能持有約55.00%；(ii)弘元綠色能源持有約27.07%；(ii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5.39%；及(iv)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4%。內蒙古鑫元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弘元綠色能源

弘元綠色能源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185）。弘元綠色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專用光伏磨床及其他設備以及單晶硅產品。

弘元新材料

弘元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弘元綠色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鑫元的主要股東。弘元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單晶硅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原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構成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弘元綠色能源為內蒙古鑫元的主要股東，而弘元新材料為弘元綠色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考慮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不時就銷售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外交易。由於(i)採購框架協議外交易；及(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各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然而，由於(i)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元新材料」	指	弘元新材料(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弘元綠色能源的附屬公司
「弘元綠色能源」	指	弘元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185)，為內蒙古鑫元的主要股東

「內蒙古鑫元」	指	內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江蘇中能(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現有最高年度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採購框架協議」	指	(i)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ii)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4月公告
「買方」	指	弘元綠色能源及弘元新材料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江蘇中能(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向買方出售的多晶硅料及顆粒硅的經修訂最高年度總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江蘇中能及內蒙古鑫元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外交易」	指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自2022年1月1日起根據個別訂單不時銷售多晶硅料（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4月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